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465號
日期：111.10.12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5137

傳真：(06)6330995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111274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建築工程申報勘驗，請確實依核准圖樣按圖施工，並請勘驗人員應確認圖說為建造執照核准圖說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建築法規定，建造行為應取得建造執照後按核准圖樣及說明書施工，施工期間應申報開工、勘驗，如主要構造、位置、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，需辦變更設計，必要時停工。
- 二、近日有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，卻以原核准圖樣申報勘驗，經勘驗現場高度與圖說不符退回勘驗申請；另有指定勘驗時，施工人員現場提供非核准圖樣供查驗，查承造人會同監造人申報勘驗，均已會章簽證，上述情形恐有違反建築法、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虞。
- 三、請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及承造人恪遵建築法規定，以維護建築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，需變更設計者請依法辦理後再行施工。如建築工程以未核准圖樣施工並申報勘驗，將依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七條、第八條，逐層申報指定勘驗或未依規定申報施工勘驗，辦理安全鑑定報告書，並追究相關人員簽證責任。

四、副本知會本年度第三方勘驗委託公會，惠請於辦理指定勘驗時確實確認現場提供圖面為建照核准圖樣（含戳印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一處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（二處）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（南區辦公室）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一股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（二股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